# 基礎投資者

### 基礎配售

我們已與Dyfed Holdings Limited (「基礎投資者」) 訂立基礎投資協議, 彼同意認購以總額30.0百萬美元(約232.5百萬港元) 可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股數向下調整至最接近每手1,000股股份的完整倍數) (「基礎配售」)。

假設發售價為2.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低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84,541,000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5.77%或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5.28%(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發售股份的22.41%或已發行股份的5.13%(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2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概約中間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71,534,000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21.81%或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4.4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發售股份的18.96%或已發行股份的4.34%(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假設發售價為3.75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最高價),則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股份總數約為61,996,000股,約相當於(i)發售股份的18.90%或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3.87%(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發售股份的16.44%或已發行股份的3.76%(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Dyfed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繼而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公司(「中國華融」)控制。中國華融為一家由財政部聯合創辦並持有其98.06%股份的大型國有非銀行金融公司,並為中國最大的國有資產管理公司之一,擁有逾人民幣3,000億元的資產。其提供包括資產管理、銀行、證券、信託、投資及房地產在內的綜合金融服務。

就本公司所知,基礎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互相獨立,且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現有股東。將分配予基礎投資者的發售股份的實際數目詳情將披露於本公司將於2014年8月22日左右刊登的分配結果公告。

基礎投資者將根據國際發售及作為其中部分收購發售股份。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其他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計算本公司公眾持股量時亦會計算在內。基礎投資者不會在董事會委派代表,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除下文所述根據基礎投資協議進行者外亦不會認購全球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作為基礎配售的一部份,基礎投資者並無獲授任何特別權利。基礎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不會受「全球發售的架構一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所影響。

## 基礎投資者

## 先決條件

各基礎投資者的認購責任基於(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

- (a)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已訂立生效並不遲於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原有條款或其後獲訂約方協議修訂或可由相關訂約方豁免的條款終止;
- (b)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並無終止;
- (c)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上市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遭撤銷;
- (d) 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各自作出的聲明、保證、承諾、確認及確定在所有重大方面準確真實且無誤導成份,且基礎投資者並無嚴重違反基礎投資協議;及
- (e) 並無政府機關制定或頒佈法律禁止基礎投資協議所涉交易,亦無主管法 院發佈有效命令或禁令禁止有關交易。

### 限制基礎投資者出售股份

基礎投資者同意,未經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於上市日期起計六(6)個月內不會(並促使其聯屬人士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基礎投資協議由基礎投資者購買的任何股份。基礎投資者可在基礎投資協議規定的若干允許安排下轉讓該等股份,例如轉讓予其任何直接或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惟(其中包括)該全資附屬公司須書面承諾履行基礎投資者根據基礎投資協議所承擔的責任,而基礎投資者亦須書面承諾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履行相關責任。